

年产 15 亿只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工和监测[竣]字 2018 第 232 号

建设单位： 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九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盛业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杨雪

项目负责人：王柯

填表人：沈洁

建设单位：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56630810

邮编：238331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姚沟工业区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南侧

编制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0551-67891265

传真：0551-67891265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68 号柏堰科技实业园 D19 栋 4 楼



姓 名：王柯

工作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5052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王柯 同志于 2017年 5 月 15日
至 2017年 5 月 19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年 65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书。



目 录

1 项目概况	- 1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3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4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6 -
3 项目建设情况	- 6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6 -
3.2 建设内容	- 10 -
3.3 主要原辅材料	- 14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4 -
3.5 项目变动情况	- 19 -
4 环境保护设施	- 20 -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 20 -
4.1.1 废水	- 20 -
4.1.2 废气	- 20 -
4.1.3 噪声	- 23 -
4.1.4 固体废物	- 23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23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23 -
4.2.2 其他设施	- 24 -
4.3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5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2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6 验收执行标准	- 29 -
7 验收监测内容	- 31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1 -
7.1.1 废水.....	31 -
7.1.2 废气.....	31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31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
8.1 监测分析方法.....	32 -
8.2 监测仪器.....	33 -
8.3 人员能力.....	34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
9 验收监测结果.....	36 -
9.1 运行情况.....	36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6 -
9.2.1 废水.....	39 -
9.2.2 废气.....	41 -
9.2.3 厂界噪声.....	44 -
9.2.4 固体废物调查及统计.....	45 -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5 -
10 公众意见调查.....	46 -
10.1 调查目的.....	46 -
10.2 调查范围和方式.....	46 -
10.3 调查内容.....	46 -
10.4 调查结果.....	48 -
11 验收监测结论.....	49 -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9 -
11.2 建议.....	50 -

1 项目概况

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坐落在皖江经济带上的无为县姚沟工业区。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 15 亿只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项目”，通过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及完善厂区配套公用设施，新增先进、高效的生产及辅助生产设备，形成完整的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系列产品生产体系异戊二烯垫片项目”。

2017 年 02 月 23 日，无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无发改备字[2017]40 号）对“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只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了复函。2017 年 10 月，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报送至无为县环境保护局给予审批。2017 年 12 月 25 日，无为县环境保护局（无环审[2017]125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无为县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批复的函，全面落实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整改于 2018 年 10 月建设完毕并投入试运营，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6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建设单位对受委托的技术机构编制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负责。建设单位与受委托的技术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受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承担的责任，可以通过合同形式约定”。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只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中的相关要求，受企业委托并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并认

真收集、分析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的有关资料,据此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方案”。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分为启动、现场检查、编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具体工作程序见图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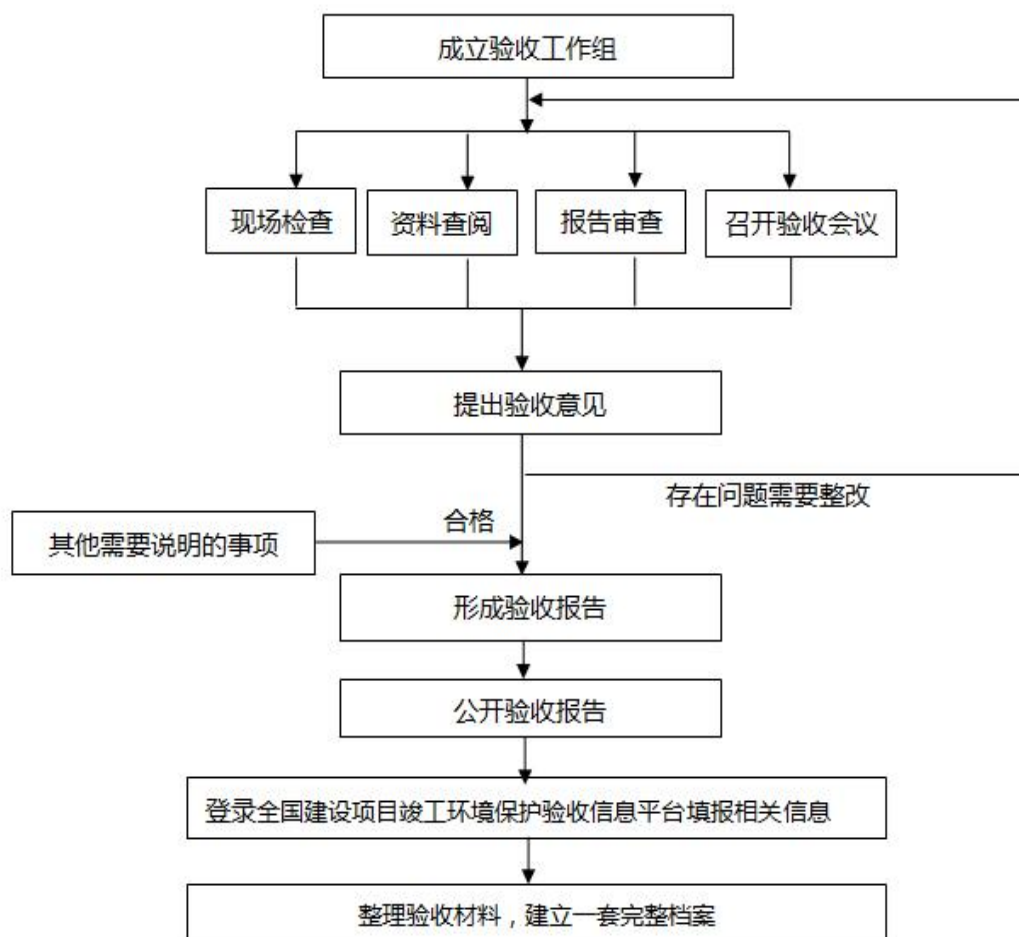


图 1.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流程

2018 年 11 月 10 日-11 日,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只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项目调整运营情况至稳定状态,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进行布点监测。

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在认真听取了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和当地群众的意见基础上,对本项目周边所涉及的居民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2018 年 11 月,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调查和监测的结果进行了整理,编制完成了《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只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6.7.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8.28）；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10.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 (12) 《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务院[2011]35 号，2011.10.17）；
- (13) 《关于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3]104 号，2013.11.15）；
- (14)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8.3）；
- (15)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大常委会，2018.1.1）；
- (16) 《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环法函[2005]114 号，2005.3.17）；
- (17)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2013]89 号，2013.12.30）；
- (1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08.6.6）；
- (19) 《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2013 年第 36 号，2013.6.8）；

（20）《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二号），2015.1.3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无为县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报告书的批复如下：

根据无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件（无发改备字[2017]40 号，2017 年 2 月 23 日），项目利用厂内现有部分新建的厂房，购置安装硫化机、开炼机、除边机等生产及检测设备，形成先进、高效、完整的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同步配备自来水净化辅助设备，新增污水处理设备一套，生产用水净化设施一套，完善项目供电、供气、供热、给排水管网等公用辅助设施及厂区道路、停车场、综合管网、安全监控、绿化等配套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年产 15 亿只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

本项目淘汰现有的一台 2t/h 的燃煤锅炉，新建一台 4t/h 的燃成型生物质锅炉，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5 万元。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姚沟镇总体规划要求，建设、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运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执行一下标准：

（1）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直接排放限值要求；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动植物油指标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2）生产废气（粉尘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排放限值；锅炉尾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

（3）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功能区 2 类标准。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参照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

三、运营过程中应做好如下工作：

（1）规范雨污分流系统，做好与市政污水管网配套、衔接工作。纯水制备车间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总排口排放。

生活污水、自来水净化处理尾水、生产废水及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经厂内新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外排。

（2）强化密炼、硫化、抛丸工段废气与锅炉废气的收集与治理。密炼废气（粉尘和非甲烷总烃）、硫化废气（非甲烷总烃）及抛丸粉尘分别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成型生物质锅炉（4t/h）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

（3）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特别要加强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的污染防治工作。除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相关措施外，还必须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等国家的相关要求，全面改进和完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4）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科学布局生产设备，通过选择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5）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废弃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综合利用或外售。规范设置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弃物应设置规范的暂存场所，做到防雨淋、防渗漏，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本项目分别以硫化车间、开炼压延车间及配料区域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人类密集活动区以及食品加工厂等大气环境敏感企业。

(7)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油漆等风险源的监督管理，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严格落实环境应急预案要求，配备事故应急设施、物质和器材，加强员工安全培训，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只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项目备案文件”（无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无发改备字[2017]40 号），2017 年 02 月 23 日）；

(2) “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只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项目标准确认函”（无为县环境保护局，2017 年 4 月 28 日）；

(3) 《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只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

(4) “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只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无为县环境保护局，无环审[2017]128 号，2017 年 12 月 25 日）；

(5) “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只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 11 月）。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址位置

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姚沟工业区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姚沟镇以电缆、电缆辅材、电子电器、医药化工、纺织服务为主导产业，建设项目为药用垫片生产项目，项目符合姚沟镇工业园区主导产业规划。在资源、原料、燃料、交通运输等方面有诸多优势，给排水问题基本能够满足建设项目要求，区域环境敏感因素制约较小。正常运行状态下，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地表水、区域环境空气、声环境影响不大。地表水环境能够做到不降低现有功能级别，环境空气及声学环境能够满足相应的功能要求。从产业定位和环境功能区划分析，项目符合姚沟镇总体规划要求。因此该项目选址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是合适的。

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姚沟工业区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南侧，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东侧边界外为安徽赛普电气有限公司，南侧边界外为规划待用地，西侧边界外距离厂区边界约 38m 处为敏感点南河村，北侧边界外为姚沟接线道路，北侧隔姚沟接线道路距离厂界约 26m 处为敏感点南湖小区。

本厂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为 0m，因此项目选址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生产车间硫化工段及生产车间开炼压延工段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因此项目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地理位置、周边关系图、卫生防护距离图及平面布置图如图 3.1-1、3.1-2、3.1-3 及 3.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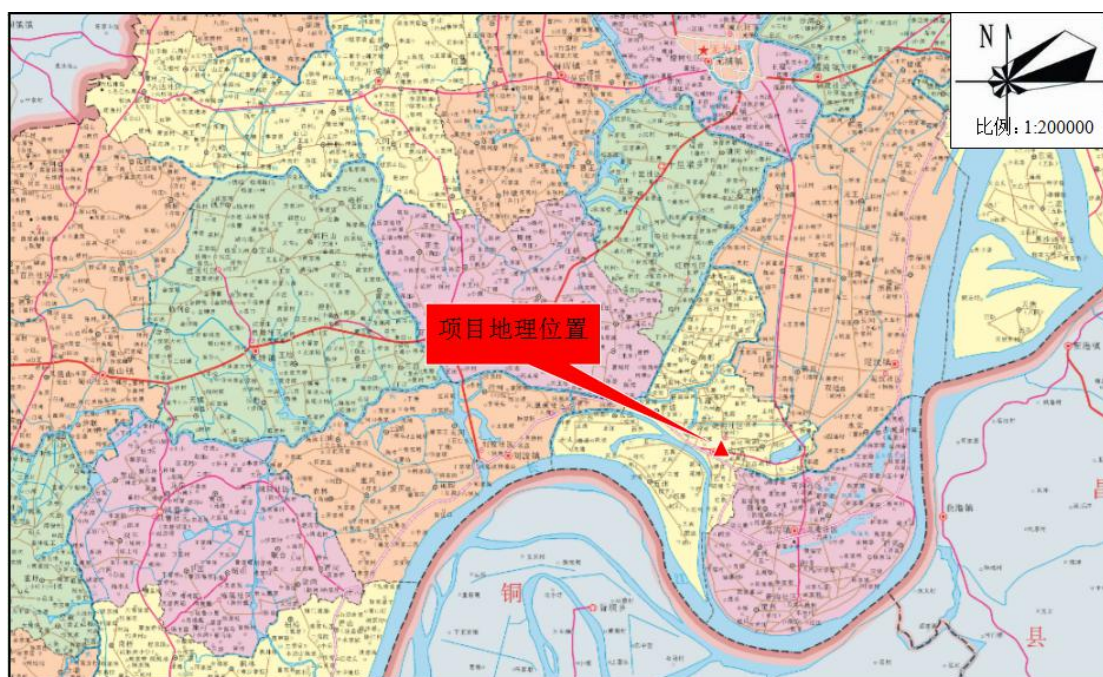


图 3.1-1 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边关系图



图 3.1-3 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图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综合用房位于项目北侧，处于当地常年盛行风向的侧风向，生产车间布设在项目的西南侧，处于当地常年盛行风向的下风向，且生产车间中混炼工段一级硫化工段远离综合用房和敏感点（南河村）布设，减少了混炼废气和硫化废气对职工和居民的影响；平面布置按照生产工段依此布设，方便原料的使用，减少了运输路线，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1-4。



图 3.1-4 项目平面布置图

根据现场调研及核查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无需特殊保护的濒危动植物，厂址区域无国家级、省级和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2 建设内容

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只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姚沟工业区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南侧。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的一栋生产车间和办公用房，并新增建筑面积 8800m²，其中新建生产车间及仓库钢构厂房一幢，总建筑面积为 2400m²，新建自来水储水池、净化池，建筑面积为 3600m²，新建污水循环池一座，建筑面积为 2800m²。

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只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项目及相应配套设施工程。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内容组成。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如表 3.2-1 所示。

表 3.2-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建筑面积约为 7100m ² ，主要为聚异戊二烯垫片生产车间，包括密炼区，开炼区、硫化区，清洗区等	年产 15 亿只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生产线一条、年产 5 亿只丁基橡胶胶塞生产线一条		已落实，实际建设同环评一致
	抽提车间	建筑面积约为 100m ² ，主要为胶塞抽提车间	年抽提 5 亿只丁基橡胶胶塞，15 亿只要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		已落实，实际建设同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用房	利用现有的办公用房			已落实，实际建设同环评一致
	自来水储水净化池	总建筑面积约为 3600m ² ，其中储水池面积约为 3200m ² ，净水设施面积约为 400m ² ，企业拟在厂区新上小型的自来水净化设施，将长江水净化处理后供全厂使用			已落实，实际建设同环评一致
	污水循环池	建筑面积约为 2800m ² ，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对厂区内的综合废水进行处理			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一座(厌氧+好氧+混凝沉淀、85t/d)，建筑面积为 2800m ²
储运工程	仓库	新建钢构厂房一栋，建筑面积约为 2400m ² ，主要存储原辅材料和成品			已落实，实际建设同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工程	给水量：用水量 29040t/a，来自姚沟镇自来水厂 排水：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以及生产废水经厂内新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小夹江，去离子水制备废水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小夹江。			已落实，厂区年用水量为 44305t/a，厂区排水实际建设同环评一致

	纯水制备	项目纯水制备车间位于生产车间 1#, 原设有纯水机组 2 组, 新增 1 组纯水机组, 单套生产规模为 5t/h, 用于锅炉和抽提清洗用水		厂区现有 3 套纯水制备机, 单套生产规模为 5t/h, 用于锅炉和清洗用水
	锅炉房	项目燃气锅炉房位于项目生产车间 1#南侧, 淘汰现有的 2t 燃煤锅炉, 新上 4t/h 燃气锅炉 1 台, 建筑面积约为 50m ²		厂区新建一台 4t/h 的生物质锅炉(锅炉型号为 PJ-153-SW, 功率为 2.1MW)
	供电工程	用电来自姚沟镇变电所, 年耗电量约为 450 万 kW·h		已落实, 实际用电情况同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已落实, 同环评一致
		裁剪边角料	收集后回用生产	已落实, 同环评一致
		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 同环评一致
		清除固定层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 同环评一致
		胶塞除边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 同环评一致
		抛丸废渣	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 同环评一致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 同环评一致
		除尘器收集固废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已落实, 同环评一致
		污泥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已落实, 同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厂内临时贮存, 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厂区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各设备等噪声采用减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		已落实, 实际建设情况同环评一致
	废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以及生产废水经厂内新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小夹江, 去离子水制备废水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小夹江		已落实, 实际建设情况同环评一致
	废气	上料粉尘 (G1)	上料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粉尘呈无组织排放
		密炼机混炼废气 (G2)	要求企业在混炼机上密封, 粉尘和非甲烷总烃经密封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实际建设情况同环评一致
		开炼机混炼及压延废气 (G3)	此工段的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较小, 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实际建设情况同环评一致
		硫化废气 (G4)	要求企业在硫化机上设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硫化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实际共设置 34 台硫化机, 设置 34 个集气罩+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2 根 15m 高排气筒。
		抛丸粉尘	抛丸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经旋风除尘+布袋收集—+15m 高排气筒处理

		锅炉废气（G5）	生物质锅炉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现采用一台 4t/h 的生物质锅炉，锅炉废气通过水膜脱硫+干燥棉+布袋除尘+20m 排气筒处理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复合油烟净化处理设备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	已落实，实际建设情况同环评一致
	绿化	项目绿化面积约为 2000m ²		已落实，实际建设情况同环评一致

3.2.2 项目建设规模方案

本项目环评中设计全厂建设规模为年产 15 亿只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实际建设完成后的生产规模为年产 15 亿只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

3.2.3 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表 3.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台）	实际购置数量（台）
1	硫化机	/	28	34
2	纯水机组	JHS-10D	3	3
3	灯检机	E-20/E-11	3	6
4	清洗机	XLGH-160	6	6
5	除边机	/	9	9
6	开炼机	/XK -550	2	2
7	密炼机	X（S）N-75*30Y	2	2
8	三辊压延机	/	2	2
9	抽提锅	1.2m*1, m	12	12
10	磨床	M7130S	2	2
11	卷取装置	/	2	2
12	单斗提升机	/	2	2
13	抛丸机	/	1	1

3.2.4 公用工程

2.2.4.1 给水

本项目给水来自姚沟镇自来水厂，年用水量为 40505t/a。姚沟镇现有姚沟和飞雁 2 家自来水厂，位于无为大堤南部，日供水量分别达 3000 吨。

3.2.4.2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以及部分生产废水经厂内新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小夹江。

3.2.4.3 供电

姚沟镇区域范围内生活生产用电主要依靠 110kv 姚沟变电所，位于姚沟工业区高新大道边。本项目供电由姚沟镇供电所提供，年用电量为 450 万 kW.h。

3.2.4.5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实行单班制，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全厂员工总数为 40 人。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需求量	性状	存储方式	备注	实际使用量
1	聚异戊二烯橡胶		t/a	3080	固	袋装入库	市场采购	3080
2	填料（轻质碳酸钙）		t/a	2720	固	袋装入库	市场采购	2720
3	活性剂		t/a	128	固	袋装入库	市场采购	128
4	硫化剂（硫磺）		t/a	224	固	袋装入库	市场采购	224
5	着色剂	钛白粉	t/a	73	固	袋装入库	市场采购	73
		碳黑	t/a	15	固	袋装入库	市场采购	15
6	辅料	促进剂 DPTT	t/a	250	固	袋装入库	市场采购	250
		促进剂 TMTD	t/a	150	固	袋装入库	市场采购	150
7	清洗液	PC-A	t/a	3	液	桶装入库	市场采购	3
		橡胶清洗剂	t/a	3	液	桶装入库	市场采购	3

3.4 生产工艺

项目采用平板硫化工艺生产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具体的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4。



图 3.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3.4.1 原材料加工和称量

各种原材料用电瓶车从仓库运至本车间存放区，聚异戊二烯用切胶机切块，磅秤称量后投入密闭式炼胶机，各种粉料、各种着色剂、硫化剂倒入各贮存料斗，经自动秤称量后倒入密闭炼胶机和开炼机中，其中填料、活性剂、着色剂一级聚异戊二烯在密炼工段加入，硫化剂和促进剂在开炼工段加入；企业提供的资料为手工投加物料。

3.4.2 胶料密炼机混炼

项目采用密闭炼胶机对胶料进行混炼，料处处受到剪切和摩擦作用，使胶料的温度急剧上升，粘度降低。增加了橡胶在配合剂表面的湿润性，使橡胶与配合剂表面充分接触，每批次密炼总时间控制在 9.5-10.5 分钟，排胶表显温度为 90-110℃，温度由操作工调节冷却水进行控制。

3.4.3 胶料开炼机混炼

密闭式炼胶机排除的胶料，用斗式提升机送至开炼机上，降温后加入硫化剂和促进剂，然后进行捣胶，每批次时间约为 5 分钟，混炼好的胶料在悬挂冷却机内冷却至室温（40℃以下）卷取停放，存放时间 2 小时以上。

3.4.4 胶片压延

为给混炼胶料一个补充搅合混炼过程，并提高胶料的密实性，用销钉式冷喂料挤出机为压延机热炼供胶。从挤出机出来的胶料链接送到压延机，压制成片。

3.4.5 裁剪

将压制成片的胶片裁剪成所需的大小，裁剪过程产生边角料回用生产。

3.4.6 胶塞硫化

大卷胶片先经裁片机裁成适用硫化机的胶片，供硫化机使用。硫化是胶料在一定条件下，橡胶大分子由线型结构转变为网状结构的交联过程。本工程中平板硫化机为电热，硫化过程温度控制在 175-180℃，每批次硫化时间约为 7 分钟。

3.4.7 胶塞除边

胶塞垫片经检查后，裁成小片，将小片的胶塞送至胶塞除边机冲切除边，此工段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

3.4.8 灯检

按灯检检验标准检查筛屑过的垫片质量，检出胶片、胶边、污染、大边、毛

刺、锯齿状缺陷及有油污、气泡裂口、杂质的垫片，此部分不合格产生收集后外售。

3.4.9 抽提

(1) 碱抽提

控制参数 NaOH 水溶液浓度为 0.12-0.125%；温度：121-135℃；时间：110min；表显压力 0.14Mpa；抽提过程中至少放气 6 次。

操作过程：

- 1) 纯化水 650 升进罐，取 850gNaOH 溶入水中搅匀。
- 2) 打开进气阀，加热至 100℃关闭进气阀，打开排气阀放气，至排出全部气体为止，关闭排气阀，打开进气阀加热，保压计时。
- 3) 保压时间达到后，关闭进气阀，打开排气阀至表显为零，取出产品。
- 4) 补水至 650 升，补加 NaOH4525g，按上述程序进行第二锅生产。
- 5) 同一锅碱溶液连续生产不得超过 2 锅。

(2) 酸洗工艺

控制参数：PC-A（酸性清洗剂）水溶液浓度 0.24%-0.32%；温度 100℃，酸洗时间 30-35min。

操作过程

- 1) 纯化水 620-625 升进罐，取 1.5-2.0（kg）PC-A 溶入水中。
- 2) 将产品吊入酸锅中，按工艺要求酸洗。
- 3) 补水至 620-625 升，补加 0.75-1.0（kg）PC-A，按上述程序进行第二锅生产。
- 4) 同一锅酸溶液连续生产不得超过 2 锅。

(3) 漂洗

纯水锅中注满纯化水，将酸洗后的产品吊入锅中清洗 5 分钟。

3.4.10 预洗

- (1) 打开水阀，向水箱注入纯化水到制定位置。
- (2) 加入专用清洗剂到水箱内。
- (3) 启动水泵，调整水泵压力到 0.5-0.55Mpa，检查喷头，喷头出水均匀。
- (4) 启动振动筛，将胶塞均匀倒入料斗内。
- (5) 视产品清洁程度将产品预洗 2-3 遍。

(6) 水箱水每班至少跟换三次。根据企业现有工程统计，每锅产品预清洗用水量约为 1 吨。

3.4.11 清洗

预洗后的垫片，送入清洗机清洗，清洗分为三次清洗和三次冲洗，每次清洗后都需要进行一次冲洗，每次冲洗时间为 600S，每次冲洗是啊金为 300S。根据企业现有工程的清洗工段的用水情况，每锅产品清洗用水约 2 吨。

3.4.12 硅化

利用甲级硅油和软水混合后对项目垫片进行硅化处理，每批次的垫片硅化时间约为 600S，硅化后的垫片进行真空干燥，每批次真空干燥时间为 300S，真空干燥后进行热风干燥，温度控制在 110℃，每批次的干燥时间为 1700S。

3.4.13 灭菌、检验包装

硅化后的产品进行灭菌后、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存储。

产污环节：

(1) 外购的物料均为袋装，密炼上料过程会产生粉尘（G1），物料在密炼机中混炼过程会产生粉尘以及非甲烷总烃气体（G3），要求企业在此工段设置集气罩，废气（G1、G3）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除尘器处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开炼上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G2），此部分废气产生较少，无组织排放。

(3) 开炼机混炼以及胶片压延过程中会有少量的非甲烷总烃（G4）排放，此部分废气产生较少，无组织排放。

(4) 项目采用平板硫化，该过程会有少量的非甲烷总烃（G5）排放，要求企业在硫化机上设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硫化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 蒸汽锅炉燃烧成型生物质颗粒，参数锅炉尾气（G6），锅炉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6) 项目碱抽提、酸洗、预清洗以及清洗工段会产生清洗废水。

(7) 裁剪工段会产生裁剪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与生产。

(8) 胶塞除边过程会产生边角料，此部分边角料收集后外售。

(9) 项目灯检以及最后检验包装工段会产生部分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

(10) 项目定期对模具进行抛丸处理去除毛边, 该过程会产生抛丸粉尘和抛丸废渣,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排放为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胶塞清洗废水和净化设施尾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胶塞废水、净水设施尾水一起进入厂区内新建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2 中直接排放限值要求。废水中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一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小夹江。去离子水制备废水通过总排口排入小夹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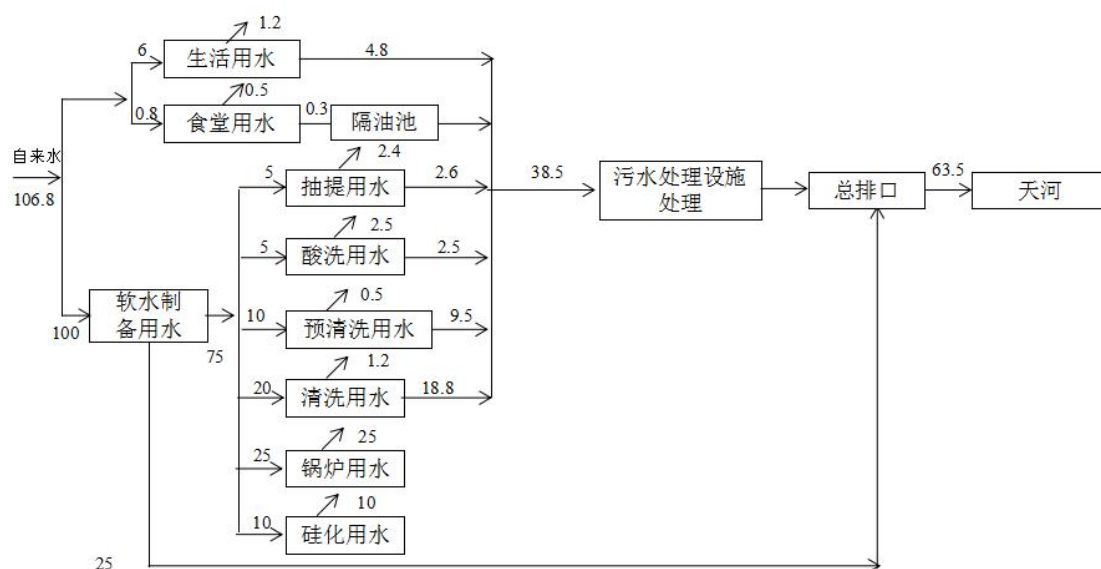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t/d)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均与环评阶段中要求一致, 实际建设情况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为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胶塞清洗废水和净化设施尾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胶塞废水、净水设施尾水一起进入厂区内新建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直接排放限值要求。废水中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小夹江。去离子水制备废水通过总排口排入小夹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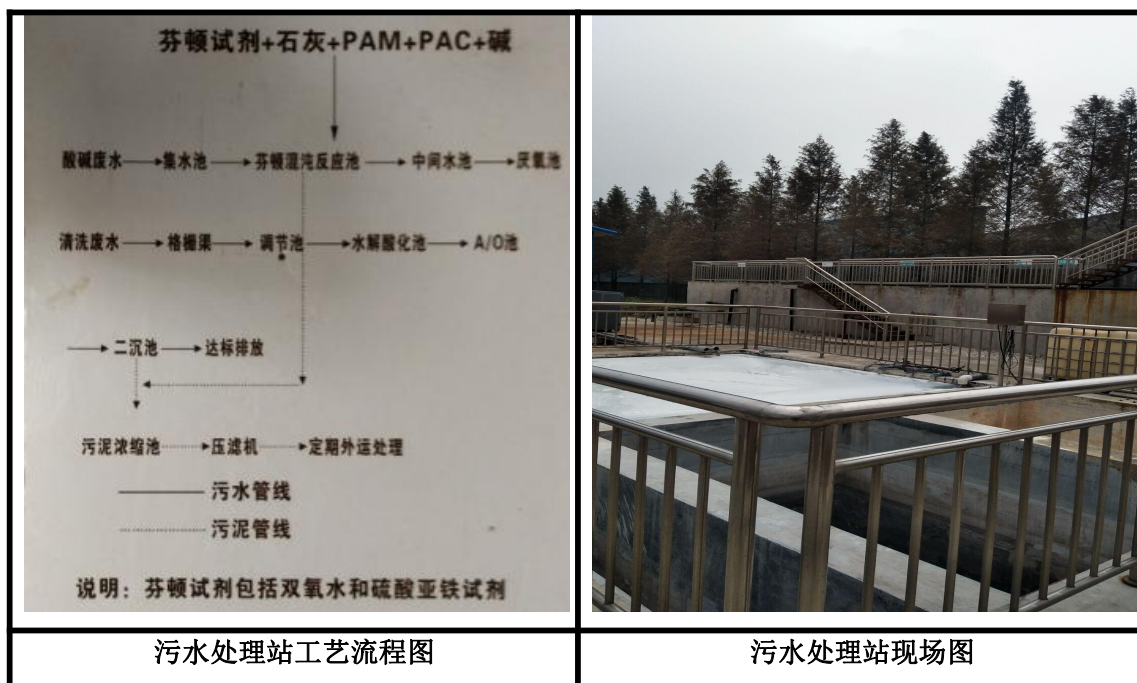


图 4.1-1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粉尘(颗粒物)、密炼机混炼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开炼机混炼及压延废气(非甲烷总烃)、硫化废气(非甲烷总烃)、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气黑度)及食堂油烟废气。

(1) 上料废气

本项目外购的填料(轻质碳酸钙)、活性剂、着色剂以及辅料,投加至料仓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呈无组织排放。

(2) 抛丸粉尘

本项目抛丸粉尘经旋风除尘+布袋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搞排气筒排放。

(3) 密炼及混炼废气

项目采用密炼机对胶料进行混炼，粉料搅拌混合过程会产生粉尘，项目密炼机混炼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企业在混炼机上密封，粉尘和非甲烷总烃经密封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风机风量为 2664-5268m³/h）排放。

(4) 开炼机混炼及压延废气

项目开炼机混炼以及压延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总量的 5%，此工段的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5) 硫化废气

项目采用平板硫化工艺，生产过程中，此工段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 H₂S。项目共设置 34 台硫化装置，每台硫化装置上方设置一台集气罩，每 17 台为 1 组，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风机风量为 32500-37500m³/h），共设置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6) 生物质锅炉废气

项目建设一台 4t/h 的生物质锅炉（锅炉型号为 PJ-153-SW，功率为 2.1MW），锅炉燃烧时会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硫、烟气黑度。企业采取水膜脱硫+干燥棉+布袋除尘+20m 高排气筒（排气筒风机风量为 6000m³/h）处理设施处理生物质锅炉废气。

(7) 食堂油烟

厂区职工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排气筒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处理后，处理后的废气高于屋顶排放。



图 4.1-2 废气处理设施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各种机械运行产生的噪声。厂区采取减震安装、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方式进行降噪处理。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裁剪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固废、胶塞除边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抛丸废渣及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污泥、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

（1）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固废及污泥

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固废及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

（3）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胶塞除边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抛丸废渣）收集后外售处理；裁剪边角料收集后回收利用。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合理布置总图，综合考虑了风向因素、安全防护距离、安全和消防通道等问题。厂区内防爆、防火及行政区域独立设置，各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2001 年版）的规定，车间按规范要求设环形消防通道。

厂区内所有建筑物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设计中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较大的设备都加隔声罩，并设防震基础，以减少噪声和震动危害。

（2）危险化学品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企业建立化学危险物品管理制度；储存区设置备用桶，以便于发生泄露事故时泄露物质倒桶所需。

（3）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生产装置区、储存区除设置固定式、半固定式灭火设施外，还设置小型灭火器材；对危险场所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始终处于完好状态。

采取消防联动措施，当火灾确认后，能自动启动消防泵等设备。

4.2.2 其他设施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等落实情况检查

(1) 厂区从建设项目调研、安装到运行各阶段能够履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为有效控制三废外排，减轻对周围环境的污染。该单位执行了报告书和批复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环保手续，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相关文件、档案资料造册登记，有专人管理。

(3) 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较为完善，确立了以企业法人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领导机制，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全厂的废气和废水等处理设施运行状况检查以及运行管理台帐的记录。制定合理的环境监测计划。

(4) 环境保护设施均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5) 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建设基本规范，有明确的标识和监测孔，基本符合环保要求。

(6)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按照报告书中清洁生产方案，在能源利用和固废综合利用落实了清洁生产措施。

(7) 环境卫生状况大部分区域较好。

(8) 施工期间和运行期间无扰民现象发生。

4.3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 12000 万元，环保投资 24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04%。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97%。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如表 4.3 所示。

序号	污染源分类	环评中设计治理措施	环评中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治理设施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1	雨污分流	雨水收集管道、污水收集管道	依托现有	/	已落实，本项目依托园区的雨水收集管道及污水收集管道
2	综合污水	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	100	120	已落实，本项目已建设隔油池及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能力为 95t/d。
废气					
1	密炼上料粉尘及密炼机混炼废气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	50	40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3	硫化废气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30	30	已落实，本项目已在每台硫化机上方建设一个集气罩，废气收集后每 17 台硫化机废气经 2 套活性炭+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4	锅炉废气	布袋除尘+35m 高排气筒排放	30	15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经水膜脱硫+干燥棉+布袋除尘+20m 高排气筒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5	抛丸粉尘	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排放	5	5	旋风+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排放
6	食堂油烟	复合静电油烟净化设备	5	2	本项目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处理食堂油烟
固废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设施	1	1	已落实，实际建设情况同环评“三同时”一致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设施	5	5	已落实，厂区已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
3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	1	1	已落实，实际建设情况同环评“三同时”一致
噪声					
1	设备	减震安装	10	10	已落实，实际建设情况同环评“三同时”一致
地下水					
1	危险废物库、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网、抽提车间	重点防渗	8	7	本项目已在危险废物库、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网区域及抽提车间做防渗处理
合计			245	236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建设单位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姚沟工业区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南侧投资 12000 万元建设的“年产 15 亿只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项目”，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生产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当地公众支持本工程的建设，无反对意见。只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1.2 建议

(1) 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加强环保监测，对各排污点进行例行监测和不定期的抽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

(2) 用厌氧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的处理工艺，设计规模 95t/d。

(3) 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生产管理渠道，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维护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4) 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检查与指导，做好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落实情况如表 5.2 所示。

表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书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运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执行一下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直接排放限值要求；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动植物油指标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直接排放限值要求；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动植物油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生产废气（粉尘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排放限值；锅炉尾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	已落实，本项目密炼机混炼废气及硫化废气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排放限值；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

环评报告书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运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执行一下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功能区 2 类标准。	已落实，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功能区 2 类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参照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	已落实，本项目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均能按相应的标准收集及贮存。
运营过程中应做好如下工作	
规范雨污分流系统，做好与市政污水管网配套、衔接工作。纯水制备车间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总排口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已建设雨污分流系统，已做好与市政污水管网配套、衔接的工作。纯水制备车间产生的废水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
强化密炼、硫化、抛丸工段废气与锅炉废气的收集与治理。密炼废气（粉尘和非甲烷总烃）、硫化废气（非甲烷总烃）及抛丸粉尘分别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成型生物质锅炉（4t/h）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抛丸工段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排放；密炼废气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硫化废气经集气罩+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生物质锅炉废气经水膜脱硫+干燥棉+布袋除尘+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特别要加强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的污染防治工作。除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相关措施外，还必须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等国家的相关要求，全面改进和完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已落实，本项目有机废气已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科学布局生产设备，通过选择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已落实，本项目厂界噪声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废弃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综合利用或外售。规范设置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对活性炭等危险废弃物应设置规范的暂存场所，做到防雨淋、防渗漏，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弃原料及包装材料等收集后综合利用或外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本项目分别以硫化车间、开练压延车间及配料区域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人类密集活动区以及食品加工厂等大气环境敏感企业。	已落实，本项目硫化车间、开练亚延车间及配料区域车间为边界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建筑，（具体防护距离图见图 3.1-3）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风险源的监督管理，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严格落实环境应急预案要求，配备事故应急设施、物质和器材，加强员工安全培训，定期开展环境应	本项目已制定应急预案并已无为县环境保护局备案。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确认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污染物排放执行下列标准。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上料粉尘(颗粒物)、密炼机混炼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开炼机混炼及压延废气(非甲烷总烃)、硫化废气(非甲烷总烃)中污染物排放均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及表 6 中排放限值要求。

表 6.1-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污染物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密炼机混炼工序	颗粒物	12	15	1.0	GB27632-2011
	非甲烷总烃	10		4.0	
硫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10		4.0	
上料工序	颗粒物	/	/	1.0	
开炼机混炼及压延工序	非甲烷总烃	/	/	4.0	

(2) 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气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

表 6.1-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污染物限值

序号	污染物	GB13271-2014 表 2 中标准限值
1	颗粒物	50 (mg/m ³)
2	NO _x	300 (mg/m ³)
3	SO ₂	300 (mg/m ³)
4	烟气黑度	≤1 (林格曼黑度)

(3) 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

表 6.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中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效率(%)	75

6.2 噪声污染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昼夜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6.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点位	标准值限值 Leq		标准来源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厂界四周	60	50	(GB 12348-2008) 2 类

6.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直接排放限值要求。废水中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要求。

表 6.3 废水污染物准值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9	(GB27632-2011) 表 2 中直接排放限值要求
2	COD _{Cr} (mg/L)	70	
3	BOD ₅ (mg/L)	10	
4	SS (mg/L)	10	
5	氨氮 (mg/L)	5	
6	动植物油 (mg/L)	10	(GB8978-1996) 中一级标准要求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5.0	

6.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参照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 (1) 监测点位：厂区废水进出口。
- (2) 监测项目：pH、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LAS。
- (3)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废气

(1) 监测点位：密炼机混炼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出口；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出口；生物质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及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2) 监测项目：密炼机混炼废气：烟气参数，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硫化废气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锅炉废气烟气参数，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食堂油烟废气：烟气参数，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3) 监测频次：各排气设施均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食堂油烟排气设施每天监测 5 次，连续监测 2 天。

7.1.2.2 无组织废气

(1) 监测点位：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及建设项目区域环境特征，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大气无组织监测点，点位选择根据监测时气象情况确定，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2) 监测项目：气象参数，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

(3) 监测频次：小时均值，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外 1 米。

(2) 监测项目：等效 A 声级 Leq (dB)，昼、夜噪声。

(3) 监测频次：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运行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运行情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空气采样器要进行流量校准，声级计需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 (5)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 (6) 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8.1 监测分析方法

(1) 监测技术规范

- 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5、《水质样品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 6、《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
- 7、《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T 75）
- 8、《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试行）》（HJ/T 75）
- 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
- 10、《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
- 11、《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 20）

(2)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其检出限如表 8.1-1 所示。

表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来源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0.07 mg/m ³
	无组织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	GB/T 16157-1996	20 mg/m ³

	无组织	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重量法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GB 18483-2001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其检出限如表 8.1-2 所示。

表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来源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0.1dB[A]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及其检出限如表 8.1-3 所示。

表 8.1-3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来源	检出限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LAS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8.2 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如表 8.2 所示。

表 8.2 监测分析仪器

监测项目	测试仪器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分析仪/众瑞 ZR3260
二氧化硫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林格曼黑度图板
非甲烷总烃	普析 G5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ESJ 电子天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声校准计
pH	pH 计
COD _{Cr}	COD 消解器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SS	ESJ 电子天平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LA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氨氮	
食堂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

8.3 人员能力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及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我公司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整个过程中全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整体人员情况如表 8.3-1 所示。

表 8.3-1 人员能力一览表

序号	人员	承担任务	证书类别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1	王柯	项目负责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合格证	2017-JCJS-6165052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	缪宝进	现场采样	上岗证	GH13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 有限责任公司
3	黄学林		上岗证	GH22	
4	李万强		上岗证	GH21	
5	周开丽	实验室内分析工作	上岗证	GH25	
6	任雪梅		上岗证	GH18	
7	朱彤		上岗证	GH20	
8	郑小凤		上岗证	GH14	
9	任阳阳		上岗证	GH2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要求采集、保存样品,采样时按 10%的比例加采密码平行样,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按总样品量的 10%加测平行双样,每批样品同时测定一对空白试验。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实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 执行, 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 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 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 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本次验收监测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如表 8.6 所示。

表 8.6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 dB[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18 年 11 月 10 日	93.5	93.7	0.2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 差值小于 0.5 dB[A], 测量数据有效。
2018 年 11 月 11 日	93.6	93.8	0.2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运行情况

根据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运行情况，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对本项目的周边气象条件、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人员同步进行生产工况监察，根据企业出示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表，企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的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的要求。其中生产工况负荷如表 9.1 所示。

表 9.1 生产工况负荷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生产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 (万只)	实际生产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 (万只)	运转负荷 (%)
2018-11-10	50	40	80
2018-11-11		41	8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如表 9.2 所示。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监测时间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天气
2018-11-10	08:30	1.1	9.6	102.3	东风	阴
	10:30	1.2	11.3	102.2		
	14:30	1.2	14.6	102.1		
	16:30	1.1	13.8	102.1		
2018-11-11	08:30	1.3	9.7	102.4	北风	阴
	10:30	1.5	12.4	102.2		
	14:30	1.6	15.8	102.1		
	16:30	1.5	14.7	102.1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置如图 9.2-1 所示。



图 9.2-1 (A)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置图



9.2.1 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废水处理情况如表 9.2-1 所示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pH（无量纲）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mg/L）	动植物油（mg/L）	氨氮（mg/L）	LAS（mg/L）
	采样日期								
厂区废水 总进口	11-10	1	6.91	137	25.8	34	1.34	22.1	0.673
		2	6.37	163	30.8	40	1.28	23.7	0.556
		3	6.54	157	29.6	38	1.40	20.4	0.616
		4	6.61	149	28.1	31	1.36	21.8	0.695
	11-11	1	6.57	150	28.4	45	1.35	23.9	0.738
		2	6.48	167	29.8	47	1.29	24.7	0.753
		3	6.43	149	28.1	39	1.45	22.5	0.627
		4	6.52	155	29.2	34	1.33	21.6	0.691
厂区废水 总排口	11-10	1	6.20	43	8.1	8	0.41	3.23	0.280
		2	6.17	44	8.4	7	0.42	2.97	0.248
		3	6.24	41	7.6	8	0.41	3.11	0.293
		4	6.10	43	8.5	6	0.41	3.09	0.256
		标准限值	6-9	70	10	10	10	5	5.0
	11-11	1	6.17	47	8.9	7	0.43	3.08	0.247
		2	6.08	45	8.7	8	0.42	3.16	0.239
		3	6.21	42	7.9	6	0.41	2.82	0.281
		4	6.15	40	7.5	7	0.41	2.88	0.273
		标准限值	6-9	70	10	10	10	5	5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厂区污水总排口各因子（pH：6.15-6.24 无量纲，COD_{Cr}：57-65mg/L，BOD₅：10.7-12.5mg/L，SS：6-8mg/L，氨氮：4.08-4.51mg/L）排放浓度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直接排放限值要求。

污水总排口各因子（动植物油：0.41-0.43mg/L，LAS：0.239-0.093mg/L）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9.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常规因子排放情况如下表 9.2-2 所示。

表 9.2-2 生物质锅炉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含氧量%	烟气流量 m³/h	SO2			NOx			颗粒物			烟气黑度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林格曼黑度
生物质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18-11-10	第一次	18.0	4592	18.1	72.4	0.083	59.3	237	0.272	<20	40	/	≤1
		第二次	18.3	4352	16.8	74.7	0.073	60.7	269	0.264	<20	44	/	≤1
		第三次	18.1	4750	17.6	72.8	0.084	56.7	234	0.269	<20	41	/	≤1
	2018-11-11	第一次	18.5	4700	16.5	79.2	0.078	60.3	289	0.283	<20	48	/	≤1
		第二次	18.2	5573	18.8	80.6	0.105	65.2	279	0.363	<20	42	/	≤1
		第三次	18.4	5334	17.2	79.4	0.092	57.6	265	0.307	<20	46	/	≤1
执行标准限值（仅废气排放口执行此标准限值）			/	/	300	300	/	300	300	/	50	50	/	≤1
监测结果			/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达标	/	/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生物质锅炉总排口各因子（SO₂ 排放浓度：16.5-18.8mg/m³、折算浓度：72.4-80.6mg/m³，NO_x 排放浓度：56.7-65.2mg/m³、折算浓度：234-289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³、折算浓度：40-48mg/m³，烟气黑度排放浓度：≤1 林格曼黑度）检测结果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密炼机混炼废气常规因子排放情况如下表 9.2-3 所示。

表 9.2-3 密炼机混炼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烟气流量 (m³/h)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密炼机混炼 废气排气筒 进口	2018-11-10	第一次	3865	<20	0.039	162	0.626
		第二次	4021	<20	0.040	162	0.651
		第三次	4136	<20	0.041	162	0.670
	2018-11-11	第一次	3987	<20	0.040	160	0.638
		第二次	3872	<20	0.039	160	0.619
		第三次	4158	<20	0.042	160	0.665
执行标准限值			/	/	/	/	/
监测结果			/	/	/	/	/
密炼机混炼 废气排气筒 出口	2018-11-10	第一次	3752	<20	0.038	4.25	0.016
		第二次	3984	<20	0.040	4.24	0.017
		第三次	4108	<20	0.041	4.19	0.017
	2018-11-11	第一次	3926	<20	0.039	4.16	0.016
		第二次	3817	<20	0.038	4.34	0.017
		第三次	4113	<20	0.041	4.07	0.017
执行标准限值			/	12	/	10	/
监测结果			/	达标	/	达标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密炼机混炼废气排气筒总排口各因子（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4.07-4.34mg/m³）检测结果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标准限值要求。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硫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如下表 9.2-4 所示。

表 9.2-4 硫化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硫化废气排气筒 1(非甲烷总烃)			硫化废气排气筒 2(非甲烷总烃)		
			烟气 流量 (m³/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烟气 流量 (m³/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硫化 废气 排气 筒进 口	2018-11-10	第一次	27561	28.2	0.778	28658	28.8	0.825
		第二次	28236	28.6	0.808	28136	27.9	0.785
		第三次	27850	28.7	0.799	28541	28.2	0.805
	2018-11-11	第一次	27818	28.8	0.801	28850	28.2	0.814
		第二次	28361	28.4	0.805	28461	28.4	0.808
		第三次	28256	28.1	0.793	28678	28.4	0.814
执行标准限值			/	/	/	/	/	/

监测结果			/	/	/	/	/	/
硫化 废气 排气 筒出 口	2018-11-10	第一次	27485	1.89	0.052	28613	1.19	0.034
		第二次	28196	1.97	0.056	28075	1.10	0.031
		第三次	27812	1.01	0.028	28487	1.91	0.054
	2018-11-11	第一次	27743	1.96	0.054	28793	1.01	0.029
		第二次	28295	1.82	0.051	28402	1.84	0.052
		第三次	28210	1.01	0.028	28615	0.98	0.057
执行标准限值			/	10	/	/	10	/
监测结果			/	达标	/	/	/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硫化废气各排气筒总排口因子（硫化废气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1-1.97mg/m³、硫化废气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1-1.91mg/m³）检测结果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标准限值要求。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情况如下表 9.2-5 所示。

表 9.2-5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烟气流量	出口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8-11-10	处理设施出口	1	4826	1.24	5.9×10 ⁻³
		2	4597	1.09	5.0×10 ⁻³
		3	4715	1.34	6.3×10 ⁻³
		4	4394	1.17	5.1×10 ⁻³
		5	4284	1.05	4.4×10 ⁻³
2018-11-11	处理设施出口	1	4591	1.23	5.6×10 ⁻³
		2	4638	1.27	5.9×10 ⁻³
		3	4726	1.19	5.6×10 ⁻³
		4	4647	1.07	5.0×10 ⁻³
		5	4593	1.16	5.3×10 ⁻³
执行标准			2.0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的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 9.2-6 所示。

表 9.2-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2018-11-10	第一次	0.146	0.50
		第二次	0.138	0.55
		第三次	0.151	0.56

		第四次	0.137	0.52
	2018-11-11	第一次	0.149	0.48
		第二次	0.142	0.50
		第三次	0.157	0.46
		第四次	0.137	0.59
下风向 G2	2018-11-10	第一次	0.159	0.91
		第二次	0.169	0.84
		第三次	0.171	0.86
		第四次	0.163	0.76
	2018-11-11	第一次	0.174	0.76
		第二次	0.165	0.73
		第三次	0.172	0.77
		第四次	0.165	0.90
下风向 G3	2018-11-10	第一次	0.170	0.73
		第二次	0.176	0.75
		第三次	0.163	0.72
		第四次	0.178	0.74
	2018-11-11	第一次	0.164	0.87
		第二次	0.166	0.84
		第三次	0.171	0.80
		第四次	0.170	0.70
下风向 G4	2018-11-10	第一次	0.163	0.77
		第二次	0.165	0.84
		第三次	0.166	0.82
		第四次	0.172	0.82
	2018-11-11	第一次	0.169	0.82
		第二次	0.159	0.84
		第三次	0.164	0.73
		第四次	0.161	0.74
执行标准限值			1.0	4.0
监测结果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0.39-0.70mg/m³、颗粒物 0.137-0.176mg/m³）排放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中标准限值要求。

9.2.3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情况如下表 9.2-7 所示。

表 9.2-7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类别	监测日期	2018-11-10		2018-11-1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52.3	45.0	53.2	44.9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51.6	43.7	52.4	44.3

dB (A)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54.0	44.8	54.2	45.7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56.2	48.0	56.8	47.8
	执行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监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昼间 51.6-56.8dB (A)、夜间 43.7-48.0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9.2.4 固体废物调查及统计

按照验收监测期间调查数据推算，对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固废产生量统计如表 9.2-8。

表 9.2-8 固废产生量统计

序号	名称	产污环节	形态	属性判断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态	一般固废	1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裁剪边角料	剪裁工序	固态	一般固废	310	收集后回用生产
3	不合格产品	灯检和检验包装工序	固态	一般固废	115	收集后外售
4	胶塞除边边角料	胶塞除边	固态	一般固废	350	收集后外售
5	废活性炭	废气吸附工序	固态	HW49	12.5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包装材料	包装工序	固态	一般固废	1	收集后外售
7	污泥	污水处理站工序	固态	一般固废	6.5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8	抛丸废渣	抛丸工序	固态	一般固废	8	收集后外售
9	布袋除尘器收集固废	废气收集工序	固态	一般固废	7.0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厂区内设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厂区内部也各地设置有垃圾桶用来集中收集生活垃圾。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只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项目申请的排放总量分别为 COD_{Cr} 和 NH₃-N 总量为 1.431t/a 和 0.102t/a，SO₂、NO_x 及非甲烷总烃总量分别为 3.56t/a、2.38t/a 及 0.275t/a。

实际本项目排放总量：SO₂、NO_x 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分别为 0.206t/a、0.206t/a 及 0.249t/a，COD_{Cr} 和 NH₃-N 总量分别为 1.395t/a 和 0.0983t/a。

10 公众意见调查

为充分了解本项目试运营期可能存在的环境影响问题和目前存在的环境影响问题，进一步核实环评和设计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本次竣工验收环境影响调查采取问卷调查，走访了企业周边民众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

10.1 调查目的

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可广泛的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更好的执行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规章制度。了解建设项目在不同时期存在的环境影响，发现工程设计期、施工期曾经存在的及目前可能遗留的环境问题，试运营期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以及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评价，促进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10.2 调查范围和方式

公众意见调查采用问卷调查，即被调查对象按设定的表格采取填写选项的方式作回答，调查对象为直接受影响的民众个人，本次共发放调查问卷 30 份，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30 份，回收率为 100%。

10.3 调查内容

主要针对试运营期出现的环境问题以及环境污染治理情况与效果、污染扰民情况征询当地居民意见、建议。公众意见调查内容如表 10.3-1 所示。

表 10.3-1 公众意见调查表

个人概况	姓名		联系方式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业	
	住址			
工程概况	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坐落在皖江经济带上的无为县姚沟工业区。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 15 亿只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项目”，通过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及完善厂区配套公用设施，新增先进、高效的生产及辅助生产设备，形成完整的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系列产品生产体系。无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以无发改备字[2017]40 号文予以备案，项目运营后年产 15 亿只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 目前该工程现已建设完成并准备投入运营，即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现针对该工程建设期间和投入试生产以来的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公众意见调查。感谢您的合作！			

意见调查	1、本工程在施工期间是否有扰民现象？	A.没有扰民 B.存在扰民现象，但影响较轻 C.存在扰民现象，影响较重 ()
	2、本工程试生产期是否因环境污染与周边居民发生过纠纷？	A.从来没有 B.发生过 ()
	3、本工程的废气排放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 ()
	4、本工程的废水排放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 ()
	5、本工程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 ()
	6、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 ()
	7、您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
备注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公众参与对象基本构成统计如表 10.2-2 所示。

表 10.2-2 公众参与对象基本构成统计表

项目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人数	所占比例 (%)
性别	男	17	57
	女	13	43
年龄	30 岁以下	11	37
	30-50 岁	15	50
	50 岁以上	4	13
文化程度	本科及以上	3	10
	大学、大专	10	30
	高中	6	20
	初中、中专及其他	11	37

公众参与意见统计如表 10.3-3 所示。

表 10.3-3 公众参与意见统计表

统计内容	调查意见	人数	所占比例 (%)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是否有扰民现象	没有扰民	30	100
	存在扰民现象，但影响较轻	0	0
	存在扰民现象，影响较重	0	0
本工程试生产期是否因环境污染与周边居民发生过纠纷	从来没有	30	100
	发生过	0	0
本工程的废气排放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没有影响	3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本工程的废水排放对您的生	没有影响	30	100

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本工程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没有影响	3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没有影响	3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您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	满意	30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10.4 调查结果

调查结果显示，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持支持态度。所调查的公众中 100% 的公众认为项目的建设及生产没有对其工作、生活及周围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只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项目验收, 验收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运行工况情况能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的要求, 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 本次验收监测厂区污水总排口各因子 (pH: 6.15-6.24 无量纲, COD_{Cr}: 57-65mg/L, BOD₅: 10.7-12.5mg/L, SS: 6-8mg/L, 氨氮: 4.08-4.51mg/L) 排放浓度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2 中直接排放限值要求。污水总排口各因子 (动植物油: 0.41-0.43mg/L, LAS: 0.239-0.093mg/L) 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3) 本次验收监测生物质锅炉总排口各因子 (SO₂ 排放浓度: 16.5-18.8mg/m³、折算浓度: 72.4-80.6mg/m³, NO_x 排放浓度: 56.7-65.2mg/m³、折算浓度: 234-289mg/m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mg/m³、折算浓度: 40-48mg/m³, 烟气黑度排放浓度: ≤1 林格曼黑度) 检测结果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密炼机混炼废气排气筒总排口各因子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mg/m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4.07-4.34mg/m³) 检测结果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中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硫化废气各排气筒总排口因子 (硫化废气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01-1.97mg/m³、硫化废气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01-1.91mg/m³) 检测结果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中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的标准要求

项目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9-0.70mg/m³、颗粒物 0.137-0.176mg/m³) 排放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中标准限值要求。

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只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项目申请的排放总量分别为 COD_{Cr} 和 NH₃-N 总量为 1.431t/a 和 0.102t/a, SO₂、NO_x 及非甲烷总烃总量分别为 3.56t/a、2.38t/a 及 0.275t/a。

实际本项目排放总量: SO₂、NO_x 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分别为 0.206t/a、0.206t/a 及 0.249t/a, COD_{Cr} 和 NH₃-N 总量分别为 1.395t/a 和 0.0983t/a。

(4)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昼间 51.6-56.8dB (A)、夜间 43.7-48.0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5)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 厂区内设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 厂区内内部也各地设置有垃圾桶用来集中收集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置。

(6) 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持支持态度。所调查的公众中 100% 的公众认为项目的建设及生产没有对其工作、生活及周围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效果良好,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11.2 建议

- (1) 加强项目危险废物的管理与处置, 确保危险废物可以得到妥善的处理。
- (2) 加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与管理, 确保废气处理的设备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工艺废气的达标排放。
- (3) 完善初期雨水池及事故应急池的建设; 将现有锅炉烟囱高度增至 35 米。
- (4) 建议企业设置环保设施监控平台。

附图及附件

本报告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项目备案文件

附件 2：标准确认函

附件 3：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5：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6：部分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7：材料确认书

附件 8：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9：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0：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 11：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项目备案文件

无为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备案证号：无发改备字[2017]40号

项目名称	年产15亿只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项目			项目编号	2017-340000-29-03-002647	
项目法人	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安徽省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项目详细地址	皖内镇姚沟工业区华能橡胶厂区南侧					
建设内容及规模	1、新增先进、高效的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生产线，购置硫化机、开炼机、挤出机等生产线及加工检测设备，购置自来水辅助设备，新增污水处理设备一套，生产厂区净化系统设施一套。2、新增总建筑面积8800㎡，包括：新增生产车间及仓库钢结构厂房一幢，总建筑面积2400㎡；新建自来水储水池、净水池，建筑面积为3600㎡；新增污水循环池一座，建筑面积为2800㎡。3、新用地50亩；4、配套项目供电、供气、供热、给排水管网等公用辅助设施。5、完善厂区道路、停车场、综合管网、安全监控、绿化等配套工程。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15亿只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2000	含外汇 (万美元)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0200	
资金来源	1. 企业自筹(万元)			12000		
	2. 银行贷款(万元)					
	3. 股票债券(万元)					
	4. 其他(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17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18年	
申请文号	姚政[2017]26号			申请时间	2017年02月20日	
备注:				备案部门意见:  无为县发展改革委 2017年02月23日		

注：项目备案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2年。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延期。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 2：标准确认函

无为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只
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

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只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请示》悉，经研究，现将该项目执行的评价标准确认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空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SO₂、NO₂、PM₁₀ 和 TSP 等）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

2、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天河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3、地下水质量标准 评价区域内地下水水质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

4、声环境质量标准 评价区域内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粉尘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

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排放限值要求;锅炉尾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标准;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要求。

2、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中直接排放限值要求;废水中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动植物油指标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要求。

3、噪声 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限值;运营期项目区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运输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固废危险性鉴别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2016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7-200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参照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



无为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无环审[2017]125 号

签发人：贾 晓 光

关于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只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只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悉，经组织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无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件（无发改备字[2017]40 号、2017 年 2 月 23 日），项目利用厂内现有并部分新建的厂房，购置安装硫化机、开炼机、除边机等生产及检测设备，形成先进、高效、完整的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同步配备自来水净化辅助设备，新增污水处理设备一套，生产用水净化设施一套，完善项目供电、供气、供热、给排水管网等公用辅助设施及厂区道路、停车场、综合管网、安全监控、绿化等配套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年产 15 亿只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

本项目淘汰现有的壹台 2t/h 的燃煤锅炉,新建壹台 4t/h 的燃成型生物质锅炉,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5 万元。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姚沟镇总体规划要求,建设、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上报的《报告书》及专家意见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技术依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建设。

三、施工、运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直接排放限值要求;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动植物油指标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2. 生产废气(粉尘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排放限值;锅炉尾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

3. 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功能区 2 类标准。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

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参照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

四、施工、运营过程中应做好如下工作:

1. 规范雨污分流系统,做好与市镇污水管网配套、衔接工作。纯水制备车间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总排口排放。

生活污水、自来水净化处理尾水、生产废水及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经厂内新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厌氧+好氧+混凝沉淀、85t/d)处理达标后外排。

2. 强化密炼、硫化、抛丸工段废气与锅炉废气的收集与治理。密炼废气(粉尘和非甲烷总烃)、硫化废气(非甲烷总烃)及抛丸粉尘分别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成型生物质锅炉(4t/h)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35m高排气筒排放。

3. 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特别要加强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的污染防治工作。除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相关措施外,还必须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31号)等国家的相关要求,全面改进和完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4.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科学布局生产设备,通过选择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5.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废弃原料及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综合利用或外售。规范设置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弃物应设置规范的暂存场所,做到防雨淋、防渗漏,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本项目分别以硫化车间、开炼压延车间及配料区域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人类密集活动区以及食品加工厂等大气环境敏感企业。

7.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油漆等风险源的监督管理,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严格落实环境应急预案要求,配备事故应急设施、物资和器材,加强员工安全培训,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

五、该项目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书》;项目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才开工建设的,该《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监督检查工作,请姚沟镇政府做好项目环保设施建设的督促工作。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抄: 姚沟镇政府, 县环保局相关股、室、站、队

附件 4：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只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项目已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建设完毕，现已具备验收监测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

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5：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情况证明

表 5 运行工况表

监测日期	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 (万只)	运转负荷 (%)
2018-11-10	40	80
2018-11-11	41	82

附件 6：部分公众意见调查表

个人概况	姓名	王树伟	联系方式	1595629369
	性别	男	年龄	38
	文化程度	大专	职业	
	住址	无为县姚沟镇新街		
工程概况	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坐落在皖江经济带上的无为县姚沟工业区。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 15 亿只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项目”，通过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及完善厂区配套公用设施，新增先进、高效的生产及辅助生产设备，形成完整的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系列产品生产体系。无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以无发改备字[2017]40 号文予以备案，项目运营后年产 15 亿只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 目前该工程现已建设完成并准备投入运营，即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现针对该工程建设期间和投入试生产以来的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公众意见调查。感谢您的合作！			
意见调查	1、本工程在施工期间是否有扰民现象？	A.没有扰民 B.存在扰民现象，但影响较轻 C.存在扰民现象，影响较重 (A)		
	2、本工程试生产期是否因环境污染与周边居民发生过纠纷？	A.从来没有 B.发生过 (A)		
	3、本工程的废气排放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 (A)		
	4、本工程的废水排放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 (A)		
	5、本工程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 (A)		
	6、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 (A)		
	7、您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A)		
备注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个人概况	姓名	张雁	联系方式	1515682915
	性别	女	年龄	30
	文化程度	大专	职业	
	住址	无为县姚沟镇新街		
工程概况	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坐落在皖江经济带上的无为县姚沟工业区。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 15 亿只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项目”，通过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及完善厂区配套公用设施，新增先进、高效的生产及辅助生产设备，形成完整的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系列产品生产体系。无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以无发改备字[2017]40 号文予以备案，项目运营后年产 15 亿只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 目前该工程现已建设完成并准备投入运营，即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现针对该工程建设期间和投入试生产以来的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公众意见调查。感谢您的合作！			
意见调查	1、本工程在施工期间是否有扰民现象？	A.没有扰民 B.存在扰民现象，但影响较轻 C.存在扰民现象，影响较重 (A)		
	2、本工程试生产期是否因环境污染与周边居民发生过纠纷？	A.从来没有 B.发生过 (A)		
	3、本工程的废气排放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 (A)		
	4、本工程的废水排放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 (A)		
	5、本工程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 (A)		
	6、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 (A)		
	7、您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A)		
备注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个人概况	姓名	沈艳	联系方式	18656586699
	性别	女	年龄	28
	文化程度	高中	职业	
	住址	无为县姚沟工业区		
工程概况	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坐落在皖江经济带上的无为县姚沟工业区。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15亿只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项目”，通过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及完善厂区配套设施，新增先进、高效的生产及辅助生产设备，形成完整的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系列产品生产体系。无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7年2月23日以无发改备字[2017]40号文予以备案，项目运营后年产15亿只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 目前该工程现已建设完成并准备投入运营，即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现针对该工程建设期间和投入试生产以来的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公众意见调查。感谢您的合作！			
意见调查	1、本工程在施工期间是否有扰民现象？	A.没有扰民 B.存在扰民现象，但影响较轻 C.存在扰民现象，影响较重 (A)		
	2、本工程试生产期是否因环境污染与周边居民发生过纠纷？	A.从来没有 B.发生过 (A)		
	3、本工程的废气排放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 (A)		
	4、本工程的废水排放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 (A)		
	5、本工程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 (A)		
	6、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 (A)		
	7、您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A)		
备注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个人概况	姓名	程	联系方式	1775339228
	性别	女	年龄	27
	文化程度	高中	职业	/
	住址	龙塘新村		
工程概况	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坐落在皖江经济带上的无为县姚沟工业区。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15亿只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项目”，通过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及完善厂区配套设施，新增先进、高效的生产及辅助生产设备，形成完整的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系列产品生产体系。无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7年2月23日以无发改备字[2017]40号文予以备案，项目运营后年产15亿只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 目前该工程现已建设完成并准备投入运营，即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现针对该工程建设期间和投入试生产以来的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公众意见调查。感谢您的合作！			
意见调查	1、本工程在施工期间是否有扰民现象？	A.没有扰民 B.存在扰民现象，但影响较轻 C.存在扰民现象，影响较重 (A)		
	2、本工程试生产期是否因环境污染与周边居民发生过纠纷？	A.从来没有 B.发生过 (A)		
	3、本工程的废气排放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 (A)		
	4、本工程的废水排放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 (A)		
	5、本工程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 (A)		
	6、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 (A)		
	7、您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A)		
备注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个人概况	姓名	海	联系方式	1875690227
	性别	女	年龄	27
	文化程度	高中	职业	/
	住址	安徽，五洲		
工程概况	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坐落在皖江经济带上的无为县姚沟工业区。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15亿只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项目”，通过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及完善厂区配套设施，新增先进、高效的生产及辅助生产设备，形成完整的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系列产品生产体系。无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7年2月23日以无发改备字[2017]40号文予以备案，项目运营后年产15亿只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 目前该工程现已建设完成并准备投入运营，即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现针对该工程建设期间和投入试生产以来的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公众意见调查。感谢您的合作！			
意见调查	1、本工程在施工期间是否有扰民现象？	A.没有扰民 B.存在扰民现象，但影响较轻 C.存在扰民现象，影响较重 (A)		
	2、本工程试生产期是否因环境污染与周边居民发生过纠纷？	A.从来没有 B.发生过 (A)		
	3、本工程的废气排放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 (A)		
	4、本工程的废水排放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 (A)		
	5、本工程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 (A)		
	6、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 (A)		
	7、您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A)		
备注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附件 7：材料确认书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只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已经我公司确认，验收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建设项目实际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提供给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及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负责。

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8：部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安徽浩悦环境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书

单位名称： 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芜湖）

合同编号： HGW 2019 第 71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本合同方可生效。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品种类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代码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11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粉尘、非甲烷总烃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以下空白)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11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麻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



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每6吨收运一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1)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15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营、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4000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1)执行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

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 80%，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



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5000元赔偿,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500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退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2、自合同起始日起,7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时间跨年的合同,需在次年1月重新备案,否则视为无效),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7、账户信息:



1) 甲方:

户名: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20074891251XG
地址和电话:无为县姚沟工业区 0553-6763015
开户行和账户:中国农业银行无为县支行 12154001040026710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2) 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175095863XB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市长丰县吴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刘玉龙, 0551-62832602, 13696529394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2019年3月27日至2020年3月26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甲方报送一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方(盖章):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部门:

联系部门:市场开发部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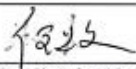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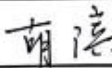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551-62697262(传真),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2019年3月27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278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附件 9：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20074891251XG
法定代表人	何义文	行业类型	轮胎制造、再生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
联系人	王文渊	联系电话	13865253038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 址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姚沟工业园		
预案名称	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本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属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包括（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 年 4 月 26 日		
备案编号	340225 — 2019 — 02 — 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附件 10：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检测	有组织废气检测
	
噪声检测	废水采样
	
无组织废气检测	无组织废气检测

附件 11：监测报告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Anhui Gonghe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检 测 报 告

项目编号: GH1808111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亿只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 陈 超

审核: 陈 洁

签发: 王 磊

日期: 2018 年 11 月 17 日

(业务专用章)

检测报告专用章

声 明

-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址：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0551-65987585
传真：0551-67891265
网址：www.ahghjc.cn





检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GH1808111

样品类型		废水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18.11.10-2018.11.11		完成日期		2018.11.17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pH (无量纲)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动植物油 (mg/L)	氨氮 (mg/L)	LAS (mg/L)	
	采样日期								
厂区废水 总排口	11-10	1	6.20	43	8.1	8	0.41	3.23	0.280
		2	6.17	44	8.4	7	0.42	2.97	0.248
		3	6.24	41	7.6	8	0.41	3.11	0.293
		4	6.10	43	8.5	6	0.41	3.09	0.256
	11-11	1	6.17	47	8.9	7	0.43	3.08	0.247
		2	6.08	45	8.7	8	0.42	3.16	0.239
		3	6.21	42	7.9	6	0.41	2.82	0.281
		4	6.15	40	7.5	7	0.41	2.88	0.273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废气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18.11.10-2018.11.11		完成日期		2018.11.14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监测点 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烟气黑度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生物质 锅炉废 气处理 设施出 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8-11-10	18.1	0.083	59.3	0.272	<20	≤1
		16.8	0.073	60.7	0.264	<20	≤1
		17.6	0.084	56.7	0.269	<20	≤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8-11-11	16.5	0.078	60.3	0.283	<20	≤1
		18.8	0.105	65.2	0.363	<20	≤1
		17.2	0.092	57.6	0.307	<20	≤1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第 3 页 共 11 页

报告编号: GH1808111

样品类型	废气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18.11.10-2018.11.11		完成日期	2018.11.14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密炼机混炼 废气排气筒 进口	2018-11-10	第一次	<20	0.039	162	0.626
		第二次	<20	0.040	162	0.651
		第三次	<20	0.041	162	0.670
	2018-11-11	第一次	<20	0.040	160	0.638
		第二次	<20	0.039	160	0.619
		第三次	<20	0.042	160	0.665
密炼机混炼 废气排气筒 出口	2018-11-10	第一次	<20	0.038	4.25	0.016
		第二次	<20	0.040	4.24	0.017
		第三次	<20	0.041	4.19	0.017
	2018-11-11	第一次	<20	0.039	4.16	0.016
		第二次	<20	0.038	4.34	0.017
		第三次	<20	0.041	4.07	0.017

(本页以下空白)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检测结果

第 4 页 共 11 页

报告编号: GH1808111

样品类型			废气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18.11.10-2018.11.11		完成日期		2018.11.14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监测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硫化废气排气筒 1		硫化废气排气筒 2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硫化 废气 排气 筒进 口	2018-11-10	第一次	28.2	0.778	28.8	0.825		
		第二次	28.6	0.808	27.9	0.785		
		第三次	28.7	0.799	28.2	0.805		
	2018-11-11	第一次	28.8	0.801	28.2	0.814		
		第二次	28.4	0.805	28.4	0.808		
		第三次	28.1	0.793	28.4	0.814		
硫化 废气 排气 筒出 口	2018-11-10	第一次	1.89	0.052	1.19	0.034		
		第二次	1.97	0.056	1.10	0.031		
		第三次	1.01	0.028	1.91	0.054		
	2018-11-11	第一次	1.96	0.054	1.01	0.029		
		第二次	1.82	0.051	1.84	0.052		
		第三次	1.01	0.028	0.98	0.057		

(本页以下空白)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检测结果

第 5 页 共 11 页

报告编号: GH1808111

样品类型		废气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18.11.10-2018.11.11		完成日期	2018.11.14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颗粒物 (m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上风向 G1	2018-11-10	第一次	0.146		0.50
		第二次	0.138		0.55
		第三次	0.151		0.56
		第四次	0.137		0.52
	2018-11-11	第一次	0.149		0.48
		第二次	0.142		0.50
		第三次	0.157		0.46
		第四次	0.137		0.59
下风向 G2	2018-11-10	第一次	0.159		0.91
		第二次	0.169		0.84
		第三次	0.171		0.86
		第四次	0.163		0.76
	2018-11-11	第一次	0.174		0.76
		第二次	0.165		0.73
		第三次	0.172		0.77
		第四次	0.165		0.90
下风向 G3	2018-11-10	第一次	0.170		0.73
		第二次	0.176		0.75
		第三次	0.163		0.72
		第四次	0.178		0.74
	2018-11-11	第一次	0.164		0.87
		第二次	0.166		0.84
		第三次	0.171		0.80
		第四次	0.170		0.70
下风向 G4	2018-11-10	第一次	0.163		0.77
		第二次	0.165		0.84
		第三次	0.166		0.82
		第四次	0.172		0.82
	2018-11-11	第一次	0.169		0.82
		第二次	0.159		0.84
		第三次	0.164		0.73
		第四次	0.161		0.74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检测结果

第 6 页 共 11 页

报告编号: GH1808111

样品类型	食堂油烟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18.11.10-2018.11.11		完成日期	2018.11.14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烟气流量	出口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8.11.10	处理设施出口	1	4826	1.24	5.9×10 ⁻³
		2	4597	1.09	5.0×10 ⁻³
		3	4715	1.34	6.3×10 ⁻³
		4	4394	1.17	5.1×10 ⁻³
		5	4284	1.05	4.4×10 ⁻³
2018.11.11	处理设施出口	1	4591	1.23	5.6×10 ⁻³
		2	4638	1.27	5.9×10 ⁻³
		3	4726	1.19	5.6×10 ⁻³
		4	4647	1.07	5.0×10 ⁻³
		5	4593	1.16	5.3×10 ⁻³

(本页以下空白)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检测结果

第 7 页 共 11 页

报告编号: GH1808111

报告编号: GH160611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18.11.10-2018.11.11	完成日期	2018.11.11		
样品来源	/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2018-11-10		2018-11-1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dB(A)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52.3	45.0	53.2	44.9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51.6	43.7	52.4	44.3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54.0	44.8	54.2	45.7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56.2	48.0	56.8	47.8

(本页以下空白)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检测结果

第 8 页 共 11 页

报告编号: GH1808111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监测时间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天气
2018-11-10	08:30	1.1	9.6	102.3	东风	阴
	10:30	1.2	11.3	102.2		
	14:30	1.2	14.6	102.1		
	16:30	1.1	13.8	102.1		
2018-11-11	08:30	1.3	9.7	102.4	北风	阴
	10:30	1.5	12.4	102.2		
	14:30	1.6	15.8	102.1		
	16:30	1.5	14.7	102.1		

(本页以下空白)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检测结果

第 9 页 共 11 页

报告编号: GH1808111

附表 2: 检测方法 & 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0.07 mg/m³	普析 G5 气相色谱仪
	无组织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³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 mg/m³	ESJ 电子天平
	无组织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³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GB 18483-2001	/	红外分光测油仪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 mg/m³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分析仪/众瑞 ZR326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林格曼黑度图板
废水水				
pH（无量纲）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pH 计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COD 消解器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ESJ 电子天平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AS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声校准器

(本页以下空白)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报告编号: GH1808111

附图：检测点位图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1808111

第 11 页 共 11 页



(2018 年 11 月 11 日)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亿只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姚沟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 轻工 115 轮胎制造、再生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设计运行情况		年产 15 亿只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					实际运行情况		同环评设计规模一致		环评单位		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为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无环审[2017]1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6/12					竣工日期		2018/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运行情况		满足验收条件	
	投资总概算（亿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5		所占比例（%）		2.04	
	实际总投资（亿元）		1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6		所占比例（%）		1.97	
	废水治理（万元）		107	废气治理（万元）	12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8.11.26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3.235	/	/	/
	化学需氧量		/	70	43	/	/	/	/	/	1.43	1.43	/	/	/
	氨氮		/	5	3.04	/	/	/	/	/	0.0983	0.102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300	17.5	/	/	/	/	/	0.206	3.56	/	/	/
	烟尘		/	50	/	/	/	/	/	/	0.206	0.407	/	/	/
	氮氧化物		/	300	59.9	/	/	/	/	/	/	2.38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10	9.8	/	/	/	/	/	/	/	0.275	/	/
氯化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illegible]